

关于徐闻县徐城街道附城社区上园村民小组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公告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(2024 年 8 月 27 日之前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徐闻县徐城街道城东大道北段徐闻县自然资源局

联系方式: 0759—488689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实测建筑面积	宗地批准面积	用途	备注
1	钟东升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(构筑物)所有权	湛江市徐闻县徐城街道附城社区上园村民小组	440825101009JC04065F00010001	163.24	515.91	农村宅基地	
	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(构筑物)所有权	湛江市徐闻县徐城街道附城社区上园村民小组	440825101009JC04065F00020001	23.69		农村宅基地	

